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锡垣（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锡垣（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 设 单 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28833617

传 真： /

邮 编： 527434

地 址：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编 写 单 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28833617

传 真： /

邮 编： 527434

地 址：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酱油的生产和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酱油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酱油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 0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7 月； 5、新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管〔2018〕38 号），2018 年 08 月 13 日； 6、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FDT20190222-0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限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监测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农田灌溉 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 作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总磷	---	
悬浮物	100	
动植物油	---	

2、本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排放限值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级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位于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地理坐标：北纬 22° 29'59.92"，东经 111° 59'28.73"。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1 栋 1 层结构。项目占地面积约 7127.8m²，建筑面积约 2098.97m²，其中仓库面积为 500m²，化验室约 50m²，生产车间面积为 1548.97m²。项目主要从事酱油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酱油 200 吨。项目场区内土地硬底化。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工程组成、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符合《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批文号：（新环建管〔2018〕38 号）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约 1548.97m ²	生产车间，约 1548.97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约 500m ²	仓库，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约 50 m ²	化验室，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当地供电所供电系统供给	当地供电所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及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或清洗地面用水。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噪声减震、隔声、厂界围闭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生物质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可作肥料，用于厂区绿化，豆渣外售给养殖户作饲料，化验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物质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交给阳春市扬福花场用作肥料；豆渣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化验废水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黄豆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2	盐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瓶	20000 个/年	2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瓶盖	20000 个/年	2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5	氢氧化钠	100mL/a	100mL/a	与环评一致
6	乙醇溶剂	100mL/a	100mL/a	与环评一致
注：1、按实际用量，年运行 300d/a 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72m³/a，生活用水量为 360t/a。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锅炉	2 台	1 台	减少一台
2	灌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蒸煮锅	3 个	3 个	与环评一致
4	储油罐	5 个	5 个	与环评一致
5	喷码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旋盖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压盖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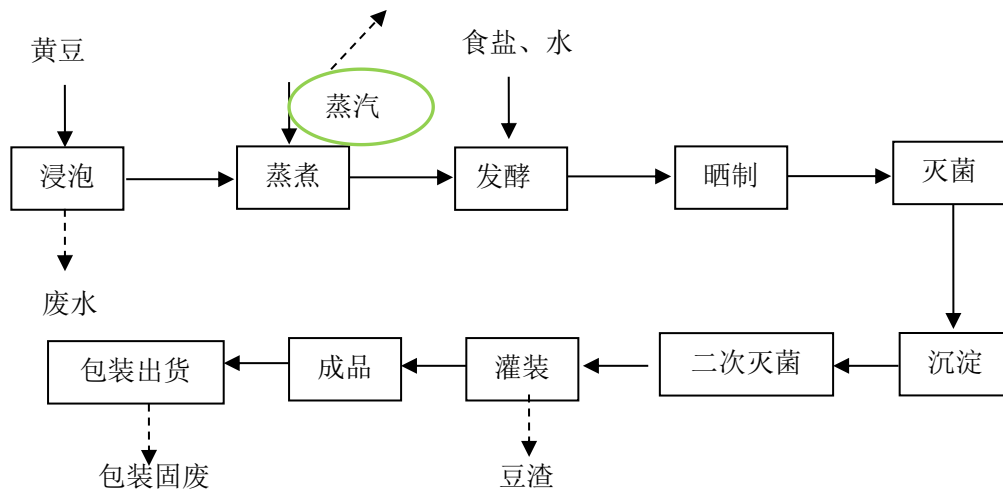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酱油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将黄豆、食盐以及水等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蒸煮、发酵、灭菌、沉淀等工序酿造成酱油。

2、主要污染源：

废水：浸泡废水、场地和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燃烧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生物质炉渣、废包装材料、化验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设备及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

黄豆浸泡用水约 280t/a，其中 70%进入产品，30%为浸泡废水，即浸泡废水量为 84t/a；

生产场地清洗水约为 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算，生产场地清洗废水约为 40t/a；

设备及包装容器清洗水约为 6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算，生产场地清洗废水约为 48t/a。

项目设有化验室，主要对酱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检测，化验过程产生少量化验废水，化验废水含有少量氢氧化钠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化验频次约 1 次/月，化验检测过程用水量约 5L/次，则化验检测用水量为 60L/a，化验过程损耗较少，废水量为 60L/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雇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6 m³/a（1.65 m³/d），经一体化处理设施(见图 3.1-1)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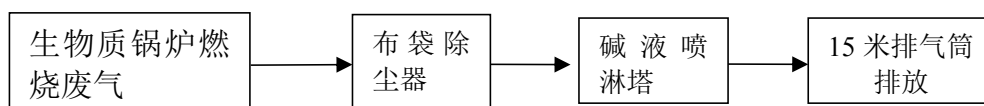
图 3.1-1 体化处理设施

3.2 废气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

(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器”装置（见图 3.2-1）及“碱液喷淋塔”装置（见图 3.2-2）收集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1 布袋除尘器



图 3.2-2 碱液喷淋塔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厂房围闭等措施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黄豆渣、炉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化验室废水、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黄豆渣产生量为 176 吨/年，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炉渣产生量为 0.59t/a，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量为 0.019t/a，与炉渣一起交给阳春市扬

福花场用作肥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约为 2.25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化验废水含有少量氢氧化钠试剂，废水量为 60L/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化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5 废碱”，废物代码为 900-350-35，“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经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见图 3.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图 3.4-1 危废暂存间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名称	排放量	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黄豆渣	176t/a	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
		炉渣	0.59t/a	交给阳春市扬福花场用作肥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	0.019t/a	交给阳春市扬福花场用作肥料
		废包装材料	0.1t/a	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妥善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化验室废水	60L/a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作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对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采取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对周围的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黄豆渣外售给养殖户作饲料；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可作农肥，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化验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酱油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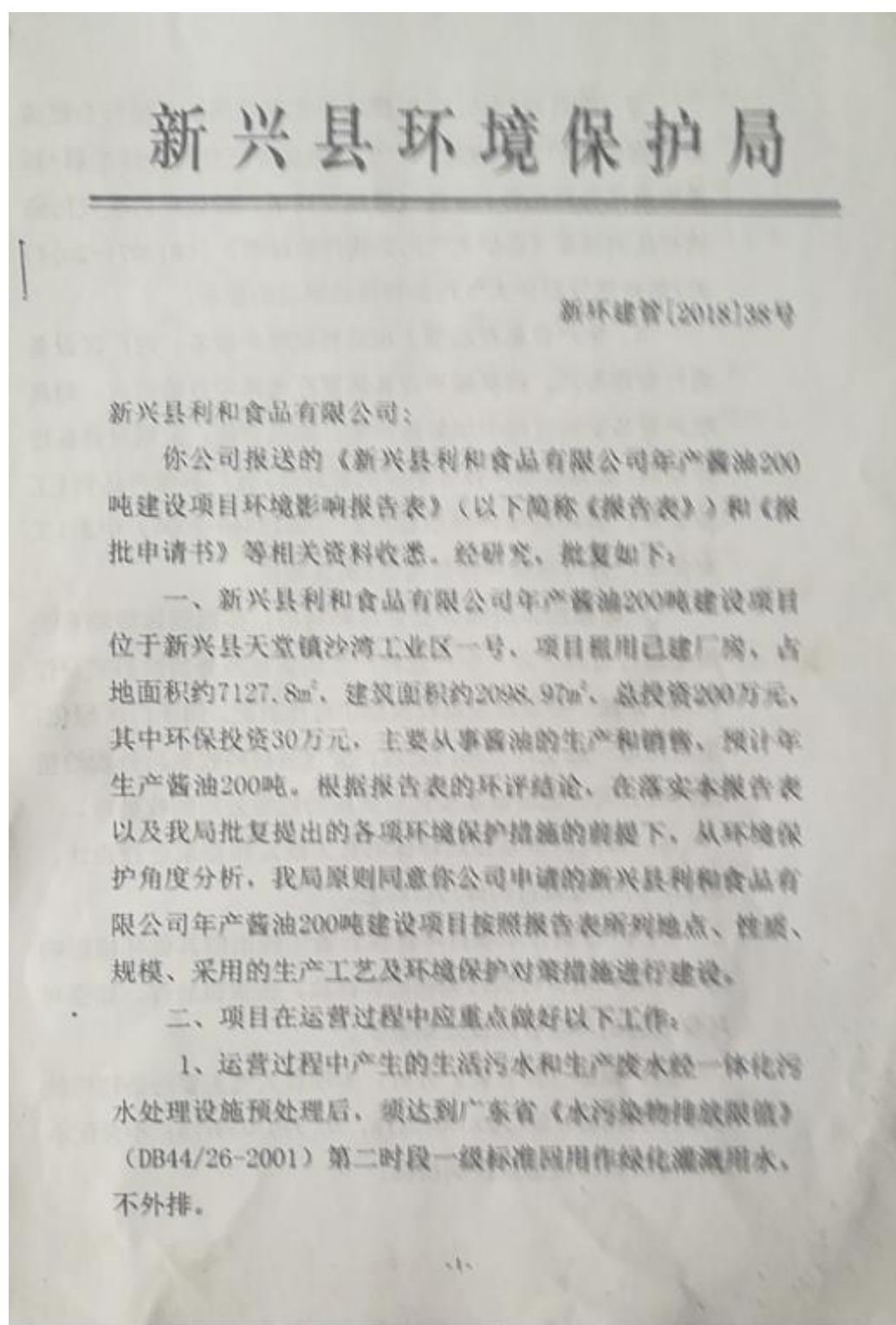
(6)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项目的开展能有效带动该行业的发展及当地经济的有效进步。只要企业做好环保相关工作，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设2台0.5t/h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必须符合燃成型生物质锅炉有关规定，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项目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黄豆渣外售给养殖户作饲料；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可作农肥，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化验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5、排污口必须按照环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

6、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0.0082t/a， NO_x 为0.039t/a；不分配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4.3 批复及环评落实情况

新环建管〔2018〕38号	落实情况
场地内土地应硬底化同时要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限值标准后，循环回用，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1台0.5t/h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 ₂ 、NO _x 、烟尘。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器及碱液喷淋塔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由15米排气筒排放。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锅炉运转、蒸煮、灌装、包装出货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厂房围闭等措施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已落实。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物质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交给阳春市福花场用作肥料；豆渣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化验废水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ET120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ET1200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22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一氧化氮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氮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补增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019	深圳天溯计量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119		2019.12
3	电子天平	ATY224	FDT-LAB-002		2019.12
4	声级计	AWA5688	FDT-LAB-134		2019.12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所有参与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现场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自动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4-1。

(7) 自动烟尘测试仪烟气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4-2。

(7)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4-3。

表 5.4-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019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检验装置 TH-BQX FDT-LAB-022	10	采样前	10.01	-0.10
				采样后	10.00	0.00
			20	采样前	20.1	-0.50
				采样后	20.2	-0.99
			30	采样前	30.3	-0.99
				采样后	30.1	-0.33
	40		采样前	40.2	-0.50	
			采样后	39.9	0.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119		10	采样前	10.04	-0.40
				采样后	9.97	0.30
			20	采样前	19.8	0.99
				采样后	20.0	0.00
			30	采样前	30.2	-0.66
				采样后	30.1	-0.33
			40	采样前	40.1	-0.25
				采样后	40.3	-0.75
2 月 26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019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检验装置 TH-BQX FDT-LAB-022	10	采样前	9.98	0.20
				采样后	10.03	-0.30
			20	采样前	19.8	0.99
				采样后	19.9	0.50
			30	采样前	30.2	-0.66
				采样后	29.9	0.33
	40		采样前	40.3	-0.75	
			采样后	40.4	-0.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119		10	采样前	10.00	0.00
				采样后	10.01	-0.10
			20	采样前	20.1	-0.50
				采样后	20.2	-0.99
			30	采样前	30.1	-0.33
				采样后	30.0	0.00
			40	采样前	40.2	-0.50
				采样后	40.1	-0.25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5.4-2 自动烟尘测试仪烟气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值		示值误差 (%)
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0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6.1	-0.21
				采样后	146.3	-0.34
			69.8	采样前	69.6	0.29
				采样后	69.5	0.43
			20.1	采样前	19.8	1.49
				采样后	19.9	1.0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5	0.39
				采样后	177.4	0.45
			79.3	采样前	79.7	-0.50
				采样后	79.4	-0.13
			40.2	采样前	39.8	1.00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3	-0.06
				采样后	178.1	0.06
			79.3	采样前	78.9	0.50
				采样后	78.5	1.01
			40.2	采样前	40.4	-0.50
				采样后	39.7	1.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1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5.9	-0.07
				采样后	145.6	0.14
			69.8	采样前	70.1	-0.43
				采样后	70.2	-0.57
			20.1	采样前	19.9	1.00
				采样后	20.2	-0.5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9	0.17
				采样后	177.7	0.28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9.5	-0.25
			40.2	采样前	39.7	1.24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0	0.11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8.6	0.88
			40.2	采样前	40.1	0.25
				采样后	40.0	0.50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值		示值误差 (%)
2月26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0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5.7	0.07
				采样后	145.8	0.00
			69.8	采样前	69.6	0.29
				采样后	69.5	0.43
			20.1	采样前	19.9	1.00
				采样后	20.2	-0.5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4	0.45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9.7	-0.50
				采样后	79.5	-0.25
			40.2	采样前	40.1	0.25
				采样后	40.3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1	0.06
				采样后	177.5	0.39
			79.3	采样前	78.6	0.88
				采样后	79.1	0.25
			40.2	采样前	39.9	0.75
				采样后	40.6	-1.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1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6.0	-0.14
				采样后	146.1	-0.21
			69.8	采样前	69.7	0.14
				采样后	69.4	0.57
			20.1	采样前	20.2	-0.50
				采样后	20.1	0.0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9	0.17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9.8	-0.63
				采样后	79.0	0.38
			40.2	采样前	40.3	-0.25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0	0.11
				采样后	177.7	0.28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8.9	0.50
			40.2	采样前	39.8	1.00
				采样后	39.9	0.75

表 5.4-3 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2	标准滤膜 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62	0.3373	0.3351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范围内，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64	0.3370	0.3349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mg）	0.2	-0.3	-0.2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1A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19.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DT-LAB-134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DT-LAB-134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1。废气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用水取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6.2 废气

6.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2-1。废气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3-1。噪声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3-1 噪声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注：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酱油 200 吨,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比较稳定。根据生产量记录表明: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 02 月 26 日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详细工况信息见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 月 25 日	200 吨	0.667 吨	0.54 吨	81%
2 月 26 日	200 吨	0.667 吨	0.56 吨	8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项目回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1。

表 7.1-1 回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2.25	污水站废水处理前	pH	5.01	4.98	5.05	5.03	4.98~5.0	—	/
		悬浮物	37	35	38	34	36	—	/
		化学需	2366	2271	2355	2340	2333	—	/
		五日生	853	798	825	832	827	—	/
		氨氮	5.11	4.98	5.16	5.12	5.09	—	/
		总磷	0.44	0.35	0.49	0.38	0.4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
		动植物	0.26	0.22	0.24	0.21	0.23		
	回用水取水口	pH	6.94	6.98	6.99	6.92	6.92~6.9	5.5~8.5	达标
		悬浮物	8	7	7	10	8	100	达标
		化学需	104	145	116	122	122	200	达标
		五日生	80.4	88.7	67.8	78.5	78.9	100	达标
		氨氮	0.572	0.628	0.656	0.591	0.612	---	达标
		总磷	0.27	0.28	0.22	0.26	0.26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动植物	ND	ND	ND	ND	ND	----	达标
2019.02.26	污水站废水处理前	pH	5.10	5.06	5.06	5.08	5.06~5.1	—	/
		悬浮物	42	38	40	34	39	—	/
		化学需	2158	2347	2281	2305	2273	—	/
		五日生	782	794	805	813	799	—	/

		氨氮	5.15	5.20	5.09	5.04	5.12	—	/
		总磷	0.45	0.38	0.42	0.43	0.42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
		动植物	0.25	0.27	0.23	0.24	0.25		
	回用水取水口	pH	6.85	6.91	6.92	6.88	6.85~6.9	5.5~8.5	达标
		悬浮物	10	9	8	9	9	100	达标
		化学需	167	184	151	135	159	200	达标
		五日生	72.8	90.5	82.4	77.6	80.8	100	达标
		氨氮	0.613	0.584	0.637	0.554	0.597	---	达标
		总磷	0.22	0.24	0.26	0.23	0.24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动植物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3、表中监测数据引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90222-07 报告。								

由表 7.1-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回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限值标准。

7.2 废气

7.2.1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

表 7.2-1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 流量 m³/h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	
2019.02.25	第一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36	21.8	10	93	/
	第二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200	22.9	10	94	/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092	21.3	9	96	/
	平均值		1143	22.0	10	94	/
	第一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586	<20	ND	51	0.5 级
	第二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628	<20	ND	51	0.5 级
	第三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608	<20	ND	50	0.5 级
	平均值		607	<20	ND	51	0.5 级
2019.02.26	第一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84	24.1	11	94	/
	第二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61	23.8	11	99	/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1024	21.5	9	100	/
	平均值		1123	23.1	10	98	/
	第一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563	<20	ND	52	0.5 级
	第二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607	<20	ND	51	0.5 级
	第三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630	<20	ND	54	0.5 级
	平均值		600	<20	ND	52	0.5 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50	200	≤1 级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 15m，燃料种类：生物质成型燃料；额定出力：0.5t/h；2、处理工艺——布袋除尘+碱液喷淋；3、“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4、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3”，速率不做计算，以 “—”表示。5、表中监测数据引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DT20190222-07 报告。							

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7.2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锅炉运转、蒸煮、灌装、包装出货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02-2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58	60	达标
2019-02-2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56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58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 月 25 日：阴；风向：昼南风；风速：1.4m/s； 2 月 26 日：阴；风向：昼南风；风速：1.5m/s。			
注：1、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2、表中监测数据引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9022-07 报告。				

由表 7.2-1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位于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地理坐标：北纬 22° 29'59.92"，东经 111° 59'28.73"。项目占地面积约 7127.8m²，建筑面积约 2098.97m²，其中仓库面积为 500m²，化验室约 50m²，生产车间面积为 1548.97m²，项目主要从事酱油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酱油 200 吨。

8.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8.3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0.5t/h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器及碱液喷淋塔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8.4 噪声

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厂房围闭等措施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物质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交给阳春市扬福花场用作肥料；豆渣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化验废水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8.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8.7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行业类别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酱油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酱油 2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管（2018）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总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年，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21MA4UM1K794		验收时间		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 02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危险固废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卫星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四至情况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2 项目夜间不生产说明

附件 3 黄豆渣外售合同

附件 4 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外售合同

附件 5 废包装材料回收合同

附件 6 化验室废液转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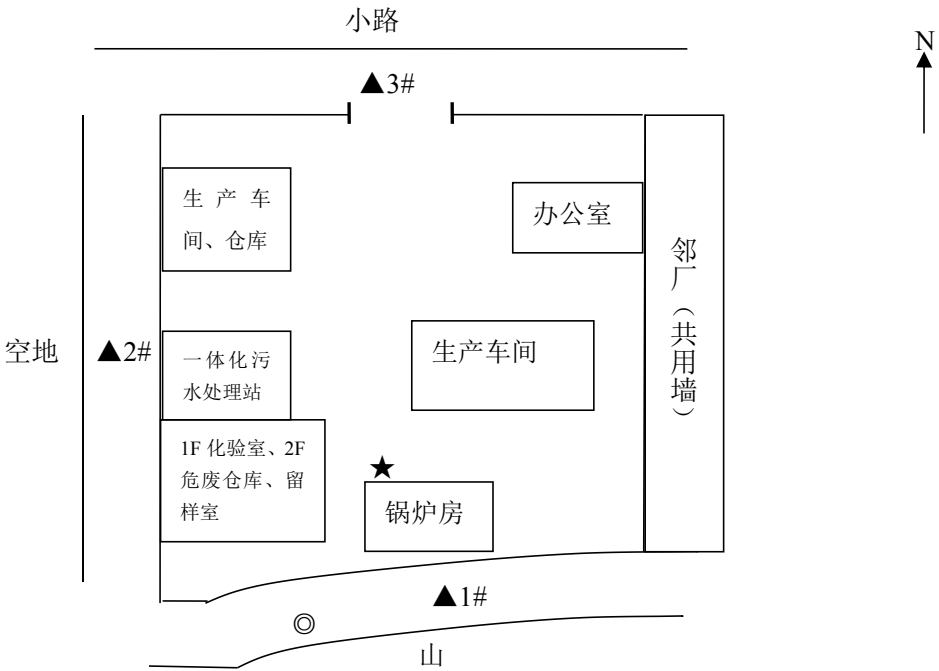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卫星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四至情况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附件 2 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实际生产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	
公司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生产产品	年产酱油 200 吨	
监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年设计生产量	年产酱油 200 吨	年产酱油 200 吨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日设计产量	酱油 0.667 吨	离酱油 0.667 吨
日实际产量	酱油 0.54 吨	酱油 0.56 吨
工况	81%	84%

证 明

新兴县环境保护局:

兹有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主要生产酱油，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3 黄豆渣外售合同

黄豆渣外售合同

甲方：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锡垣

乙方：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立新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平等自愿达成如下关于承包购买甲方豆制品厂年度内产出的黄豆渣一商品的约定：

- 1、甲方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内产出的所有黄豆渣承包给乙方。自此后本协议日起。甲方将不得再将该产品出售给非乙方的（单位或个人）。
- 2、乙方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人民币 3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承包风险违约金，该款已经实际交付给甲方，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 3、在合同期间，甲方将当天生产的产品（黄豆渣）按本地市场同期价格，当日全部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货运。结算日期双方协商约定。
- 4、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执行，不得违约。
- 5、合同期内，如甲方违约，不将该产品出售给乙方或将该产品转卖他人，将立即返还乙方交付的承保风险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 6、如乙方违约，不再收购甲方生产的产品，造成甲方产品积压。甲方将乙方交付的承保风险违约金 3000 元作为乙方因违反约定，所给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7、本协议双方经协商，自愿签署，自愿履行。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1、如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郭立新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

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外售合同

甲方：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阳春市扬福花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风险共担，互利的基础上，在确保电厂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益共享的原则，在互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

产品名称：炉渣、布袋除尘器烟尘

第二条 购销、交货方式

（一）购销方式：

1. 为环保达标规模型管理，甲方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炉渣、布袋除尘器烟尘销售提供给乙方。

2. 粉煤灰如果达不到二级灰标准视为不合格品，则不算吨数，不得给其他方，乙方免费运输出厂。

（二）交货方式：货物交付地为甲方仓库，乙方将达标产品运输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储存库，并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方式处理尾料产物，根据需要乙方合理安排车辆及机械、人员，并承担运输、

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 合同货款、结付

1. 产品单价： 100 元/吨

2. 浮动价格：自 2019 年起，实行市场浮动价。当市场价在上一年价格的基础上出现上下浮动变化且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双方依据市场价重新确定单价，前述市场价上下浮动幅度在 10% 以内，则执行上一年价格。

3. 结付时间：货款每年每月 25 日结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6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协议规定执行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
3. 甲方安排给其他企业炉渣、布袋除尘器烟尘，必须在保证乙方数量的前提下方可供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检查并确保运输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符合安全规定，检查并确保作业（操作）人员安全上岗；

2. 不论甲方的炉渣、布袋除尘器烟尘品质和数量如何，必须及时外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外运，并且不得影响甲方机组的正常运行或检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出厂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如飘洒、环境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拒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约定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电厂停产的双方免除经济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3 项的约定、以及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5 日即构成违约，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所供标的物的运输和储藏不当造成环保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未按合同向乙方供应尾料，一次性偿还违约金 1000 元，如果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炉渣、布袋除尘器烟尘的场地清运方式方法，双方另签订协议。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支付 3000 元 定金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新天县和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阳春市振福洗场

法定代表人：

翁锡垣

法定代表人：

周日新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5 废包装材料回收合同

废包装材料回收合同

甲方：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锡垣

乙方：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

负责人：李一明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平等自愿达成如下关于承包购买甲方豆制品厂年度内产出的废包装材料商品的约定：

- 1、甲方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内产出的所有废包装材料一次性承包给乙方。
- 2、乙方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承包风险违约金，该款已经实际交付给甲方，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 3、在合同期间，甲方将当天生产的产品（废包装材料）按本地市场同期价格，当日全部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货运。结算日期双方协商约定。
- 4、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执行，不得违约。
- 5、如乙方违约，不再收购甲方生产的产品，造成甲方产品积压。甲方将乙方交付的承保风险违约金 5000 元作为乙方因违反约定，所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 6、本协议双方经协商，自愿签署，自愿履行。
-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0、如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6 化验室废液转移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2000]号

甲方：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35	废碱	桶装	0.06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



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

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黄梓豪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35 (900-350-35)	废碱	桶装	0.06	液态	10000 元/年	9000 元/吨	物化处理(D9)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92000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梓豪

联系电话：13332802008

传 真：0766-2268668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泽贤

联系电话：13600225358

传 真：0758-8418866

日 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于: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和池

电话: 0758-8418666

电话: 0758-8418698

领用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3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9 年 05 月 06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和玉

2019	04	24	2020	04	22
------	----	----	------	----	----

補血
無效
司
補血
無效
司

粤交运管许可 字 441200034027 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肇庆市工业园
地址

经营范围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illegible]

证件有效期：2018年04月03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江证

有效

2020 04 23

3-181-028

生态环境厅
（年十月二十八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

[illegible][illegible]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委托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人: 麦紫莹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2 页 共 15 页

声 明

一、监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二、监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六、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监测单位提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委托单位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梁庆秋 13928833617
委托单位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项目名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北纬 22°29'59.92", 东经 111°59'28.73")		
监测目的	受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委托,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报告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采样人员	张文欢、谭沛文、林金好		
分析人员	张文欢、谭沛文、林金好、刘权、詹蓓		
编写人员	麦紫莹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站废水处理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019.02.25~2019.02.26, 每天 4 次
回用水取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019.02.25~2019.02.26, 每天 4 次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锅炉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9.02.25~2019.02.26, 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19.02.25~2019.02.26, 每天 3 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4 页 共 15 页

2.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噪声	2019.02.25~2019.02.26,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噪声	2019.02.25~2019.02.26,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噪声	2019.02.25~2019.02.26,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三、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工况

项目年产酱油 200 吨,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如下: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酱油	2019.02.25	200 吨	0.667 吨	0.54 吨	81%
	2019.02.26	200 吨	0.667 吨	0.56 吨	8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5 页 共 15 页

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2.1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2019.02.25	污水站废水处理前	第一次	红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红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红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红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2019.02.26	回用水取水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第二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第三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第四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6 页 共 15 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2.25	污水站 废水处 理前	pH	5.01	4.98	5.05	5.03	4.98~5.03	—	/
		悬浮物	37	35	38	34	36	—	/
		化学需氧量	2366	2271	2355	2340	23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3	798	825	832	827	—	/
		氨氮	5.11	4.98	5.16	5.12	5.09	—	/
		总磷	0.44	0.35	0.49	0.38	0.4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
		动植物油	0.26	0.22	0.24	0.21	0.23	—	/
	回用水 取水口	pH	6.94	6.98	6.99	6.92	6.92~6.99	5.5~8.5	达标
		悬浮物	8	7	7	10	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4	145	116	122	12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4	88.7	67.8	78.5	78.9	100	达标
		氨氮	0.572	0.628	0.656	0.591	0.612	—	达标
		总磷	0.27	0.28	0.22	0.26	0.26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	达标
2019.02.26	污水站 废水处 理前	pH	5.10	5.06	5.06	5.08	5.06~5.10	—	/
		悬浮物	42	38	40	34	39	—	/
		化学需氧量	2158	2347	2281	2305	227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2	794	805	813	799	—	/
		氨氮	5.15	5.20	5.09	5.04	5.12	—	/
		总磷	0.45	0.38	0.42	0.43	0.42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
		动植物油	0.25	0.27	0.23	0.24	0.25	—	/
	回用水 取水口	pH	6.85	6.91	6.92	6.88	6.85~6.92	5.5~8.5	达标
		悬浮物	10	9	8	9	9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84	151	135	15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8	90.5	82.4	77.6	80.8	100	达标
		氨氮	0.613	0.584	0.637	0.554	0.597	—	达标
		总磷	0.22	0.24	0.26	0.23	0.24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限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7 页 共 15 页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3.1 锅炉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	
2019.02.25	第一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36	21.8	10	93	/
	第二	锅炉废气处理前	1200	22.9	10	94	/
	第三	锅炉废气处理前	1092	21.3	9	96	/
		平均值	1143	22.0	10	94	/
	第一	锅炉废气排放口	586	<20	ND	51	0.5 级
	第二	锅炉废气排放口	628	<20	ND	51	0.5 级
	第三	锅炉废气排放口	608	<20	ND	50	0.5 级
		平均值	607	<20	ND	51	0.5 级
2019.02.26	第一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84	24.1	11	94	/
	第二	锅炉废气处理前	1161	23.8	11	99	/
	第三	锅炉废气处理前	1024	21.5	9	100	/
		平均值	1123	23.1	10	98	/
	第一	锅炉废气排放口	563	<20	ND	52	0.5 级
	第二	锅炉废气排放口	607	<20	ND	51	0.5 级
	第三	锅炉废气排放口	630	<20	ND	54	0.5 级
		平均值	600	<20	ND	52	0.5 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50	200	≤1 级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额定出力: 0.5t/h;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 速率不做计算, 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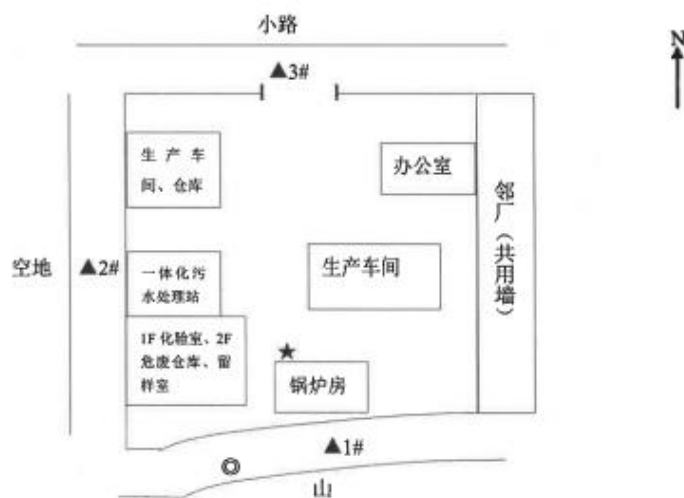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排放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2 月 25 日	昼间	57	60	达标
	2 月 26 日	昼间	58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2 月 25 日	昼间	58	60	达标
	2 月 26 日	昼间	57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2 月 25 日	昼间	56	60	达标
	2 月 26 日	昼间	58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2 月 25 日：阴；风向：昼南风；风速：1.4m/s； 2 月 26 日：阴；风向：昼南风；风速：1.5m/s。				
注：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T120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T1200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22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一氧化氮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 氧化氮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补增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坑村禾石路66号A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现场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0.5dB(A)

(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1-1。

(8) 废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1-2。

(9)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1-3。

表 5.1-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19.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DT-LAB-134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DT-LAB-134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注: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5.1-2 废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检验装置 型号: TH-BQX 编号: FDT-LAB-022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	结果 判定
2019.02.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019	10	采样前	10.01	-0.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0.00		合格
		20	采样前	20.1	-0.50		合格
			采样后	20.2	-0.99		合格
		30	采样前	30.3	-0.99		合格
			采样后	30.1	-0.33		合格
		40	采样前	40.2	-0.50		合格
			采样后	39.9	0.2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119	10	采样前	10.04	-0.40		合格
			采样后	9.97	0.30		合格
		20	采样前	19.8	0.99		合格
			采样后	20.0	0.00		合格
		30	采样前	30.2	-0.66		合格
			采样后	30.1	-0.33		合格
		40	采样前	40.1	-0.25		合格
			采样后	40.3	-0.75		合格
2019.02.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019	10	采样前	9.98	0.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3	-0.30		合格
		20	采样前	19.8	0.99		合格
			采样后	19.9	0.50		合格
		30	采样前	30.2	-0.66		合格
			采样后	29.9	0.33		合格
		40	采样前	40.3	-0.75		合格
			采样后	40.4	-0.99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FDT-LAB-119	10	采样前	10.00	0.00		合格
			采样后	10.01	-0.10		合格
		20	采样前	20.1	-0.50		合格
			采样后	20.2	-0.99		合格
		30	采样前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0.00		合格
		40	采样前	40.2	-0.50		合格
			采样后	40.1	-0.25		合格

注: 本次验收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报告编号: FDT20190222-07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 12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项目	标准值 mg/m³	测量值		示值误差 (%)
2019.02.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0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6.1	-0.21
				采样后	146.3	-0.34
			69.8	采样前	69.6	0.29
				采样后	69.5	0.43
			20.1	采样前	19.8	1.49
				采样后	19.9	1.0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5	0.39
				采样后	177.4	0.45
			79.3	采样前	79.7	-0.50
				采样后	79.4	-0.13
			40.2	采样前	39.8	1.00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3	-0.06
				采样后	178.1	0.06
			79.3	采样前	78.9	0.50
				采样后	78.5	1.01
			40.2	采样前	40.4	-0.50
				采样后	39.7	1.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1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5.9	-0.07
				采样后	145.6	0.14
			69.8	采样前	70.1	-0.43
				采样后	70.2	-0.57
			20.1	采样前	19.9	1.00
				采样后	20.2	-0.5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9	0.17
				采样后	177.7	0.28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9.5	-0.25
			40.2	采样前	39.7	1.24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0	0.11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8.6	0.88
			40.2	采样前	40.1	0.25
				采样后	40.0	0.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值		示值误差 (%)
2019.02.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0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5.7	0.07
				采样后	145.8	0.00
			69.8	采样前	69.6	0.29
				采样后	69.5	0.43
			20.1	采样前	19.9	1.00
				采样后	20.2	-0.5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4	0.45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9.7	-0.50
				采样后	79.5	-0.25
			40.2	采样前	40.1	0.25
				采样后	40.3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1	0.06
				采样后	177.5	0.39
			79.3	采样前	78.6	0.88
				采样后	79.1	0.25
			40.2	采样前	39.9	0.75
				采样后	40.6	-1.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DT-LAB-119	二氧化硫	145.8	采样前	146.0	-0.14
				采样后	146.1	-0.21
			69.8	采样前	69.7	0.14
				采样后	69.4	0.57
			20.1	采样前	20.2	-0.50
				采样后	20.1	0.00
		一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7.9	0.17
				采样后	177.6	0.34
			79.3	采样前	79.8	-0.63
				采样后	79.0	0.38
			40.2	采样前	40.3	-0.25
				采样后	40.1	0.25
		二氧化氮	178.2	采样前	178.0	0.11
				采样后	177.7	0.28
			79.3	采样前	78.8	0.63
				采样后	78.9	0.50
			40.2	采样前	39.8	1.00
				采样后	39.9	0.7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表 5.1-3 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2	标准滤膜 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46	0.3350	0.3341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44	0.3351	0.3343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 (mg)	-0.2	0.1	0.2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六、现场监测照片



污水站废水处理前



回用水取水口



锅炉废气处理前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 88000800 传真: (86-769) 88000822

富潤檢測

附件 8 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1、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4UM1K794	
名 称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垣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2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4 月 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3、验收小组勘察现场



4、验收意见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召开了“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与检查的单位还有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检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沙湾工业区一号，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1栋1层结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7127.8m²，建筑面积约2098.97m²，其中仓库面积为500m²，化验室约50m²，生产车间面积为1548.97m²。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

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设备及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

黄豆浸泡用水约280t/a，其中70%进入产品，30%为浸泡废水，即浸泡废水量为84t/a；

生产场地清洗水约为50t/a，排污系数以0.8计算，生产场地清洗废水约为40t/a；

设备及包装容器清洗水约为60t/a，排污系数以0.8计算，生产场地清洗废水约为48t/a。

项目设有化验室，主要对酱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检测，化验过程产生少量化验废水，化验废水含有少量氢氧化钠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理。化验频次约1次/月，化验检测过程用水量约5L/次，则化验检测用水量为60L/a，化验过程损耗较少，废水量为60L/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雇有员工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96m³/a（1.65 m³/d），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的各个生产工艺流程介绍，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1台0.5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台0.5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燃

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及“碱液喷淋塔”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厂房围闭等措施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阳春市靖济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生物质炉渣及布袋除尘器烟尘交给阳春市扬福花场用作肥料；豆渣外售给广州市红桥食品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辅材料；化验废水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DT20190222-07）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1%~84%，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8月13日获得了新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新环建管〔2018〕38号）。

（三）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污染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

体化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设置1台0.5t/h 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器及碱液喷淋塔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由15米排气筒排放。

（五）环境管理检查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200吨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六）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5、验收组成员名单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年 5月 12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李 强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440626196706067119	13316281162	李 强
陆恩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441281197612311517	1382689268	陆恩
叶清杰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445323198511020016	13542923205	叶清杰
殷沛光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441900199306035613	13662994430	殷沛光
梁伙兴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445324198609100732	13928833617	梁伙兴
张明鹏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440981199107132936	15915981544	张明鹏

6、验收组专家建议及要求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意见

专家建议和要求：

1. 做好厂区卫生清洁；
2. 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保养及维修，保证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同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 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品的存量作出登记，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做好相关台账；
4. 危险废品仓库做好类别标识，分类存放，做好危险废品仓库的防渗防雨防晒工作；
5. 对废气排放口、回用水口、处理设施等做好标识铭牌。

组长：(签字) 梁欣兴

2019年5月12日

7、其他需要说明

关于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30 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2 月竣工，2019 年 2 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兴县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200 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2 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2019 年 04 月完成了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

后，当日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做好厂区卫生清洁；

(2) 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保养及维修，保证处理设施的动作

正常，同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 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品的产生量作出登记，并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做好相关台账；

(4) 危险废品仓库做好类别标识，分类存放，做好危险废品仓库的防渗防雨防晒工作；

(5) 对废气排放口、回用水、处理设施等做好标识铭牌。

公示说明：

本项目自主公示网址：<http://www.eiabbs.net/forum.php>。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述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或收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